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林瑀婕

電話：7995678 #3034

電子信箱：rimexul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430214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簡章 (59387223_114302149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「114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（以下簡稱科教館）114年1月7日科實字第114020001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培養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興趣，提高科學教育水準；發掘、輔導及培育具有科學研究潛力之中等學校學生從事科學研究、提供科展優秀學生延續指導研究，儲備未來科技人才，科教館辦理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，提供國二至高二學生科學專題研究輔導，相關計畫內容如附件。
- 三、本案申請資格及規定請詳參「114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」簡章或參閱科教館網站（<https://twsf.ntsec.gov.tw>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私立光禾華德福實驗中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(均紙本)

